

##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8 日全人教育中心通過

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6 日全人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8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全人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 一 條 本校為推動及規劃全校之通識教育，特成立通識教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 二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  
一、研擬通識教育之政策。  
二、規劃通識教育之發展方向。  
三、其他通識教育相關事項。
- 第 三 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  
一、當然委員：校長、副校長、宜蘭分部主任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各科主任、全人教育中心主任、生命教育組長、通識教育組長。  
二、選任委員：教師代表 3 位由全人教育中心全體教師推派產生，任期為 1 年，連選得連任之，另由校長聘請校外專家若干人為本會諮詢委員。
- 第 四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，由校長兼任，置執行秘書 1 人，由全人教育中心主任兼任。主任委員並負責委員會之召集，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，由當然委員互相推選 1 人代理主席。
- 第 五 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 1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- 第 六 條 本辦法經全人教育中心會議通過後，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